

“直通”名额、“圈子”作案——

# 警惕打着“马拉松”幌子的新诈骗

□ 新华社记者 吴文诩

近期,不少马拉松赛事开启报名。然而,一些打着“马拉松”幌子的新骗局值得警惕。

一些不法分子盯上这一赚钱“商机”,或在社交平台虚构参赛资格“直通”名额,或在“跑圈”群聊中兜售“体验测试”项目,更有人编造名目实施电信诈骗。

## “马拉松”诈骗新花样

一段时间以来,各地陆续出现多起利用马拉松赛事名额进行诈骗的案件。

一些不法分子伪装成赛事工作人员,通过社交软件等方式,借“内部名额”“赞助商名额”等幌子,诱骗跑友转付款。

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通报显示,今年4月,李先生在社交媒体上看到有人发布一条关于某知名马拉松赛事的“内部名额”转让信息,声称因个人原因无法参赛,愿意以低于官方报名的价格转让名额。

李先生心动不已,立即与对方联系并支付所谓的“转让费”。然而,当他满怀期待地前往领取参赛包时,却发现根本找不到所谓的“工作人员”,自己的联系方式也被对方拉黑。此时,李先生才发现遭遇了诈骗。

在一起案件中,不法分子林某长期作案,导致多人受骗。2024年1月至4月间,“跑圈名人”林某在网络社交媒体和微信群等渠道发布多个虚假消息,谎称通过其可以获得赛事配速员资格或比赛资格,或吸引马拉松爱好者参加其虚构的跑鞋、耳机设备免费“体验测试”项目,诱骗受害人支付押金。

据北京某高校受骗大学生介绍,林某声称推广某品牌耳机测评活动,测评活动不收费,但需先缴纳千元左右押

金,测评结束后会退回押金并赠送耳机。此外,林某还表示有其他热门城市马拉松配速员名额资源,可以帮忙报名,需要先缴纳免费装备押金。

然而,这些大学生交完钱款后,均未收到耳机和参赛资格信息,林某也处于失联状态。

“林某案中,单笔诈骗金额为1000元至2000元,由于其诈骗事由多样、对象分散,且其掌握‘资源’的消息通过网络媒介在‘圈子’内迅速传播,影响范围倍增,最终导致多人受骗,诈骗金额累计11万余元。林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、罚金2万元。”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徐婷说。

办案人员介绍,此类案件具有在线作案、诈骗金额小、受害者较分散等特点,同时受害者维权慢、维权难,已成为影响马拉松赛事健康发展的“牛皮癣”。

## 缘何落入陷阱?

办案人员介绍,不法分子作案手段层出不穷,部分跑步爱好者容易落入陷阱。

一些诈骗分子仿冒马拉松城市赛事官方报名网站,通过短信、社交媒体发送链接,诱导跑友输入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等信息,盗刷账户资金;或以“中奖”“领取赛事纪念品”为名,诱导点击恶意链接,窃取个人信息;或伪装成赛事工作人员,以“预留名额”“赞助商特权”为幌子,要求跑友缴纳“保证金”“服务费”。

例如,在此前一次马拉松赛事中,有不法分子冒充合肥马拉松组委会,通过短信、海报、微信等方式发布关于线上新闻发布会、启动报名、鸣枪开跑的具体日程等虚假信息,制作发布不明链接网址。合肥马拉松官方第一时间予以辟谣,提醒跑友切勿上当。

“跑圈”是指围绕马拉松活动形成

的社交圈。一些不法分子借助“圈子”拉近社交距离,利用他人对圈内成员的信任,骗取钱款。

上述林某诈骗案便是如此。“林某长期混迹跑圈,在圈内小有名气。其犯罪手段并不复杂,同一套说辞能屡试不爽,主要还是利用被害人对‘圈内人’的信任,诈骗行为才能顺利得逞。”徐婷说。

一些诈骗分子借助社交平台的不同“马甲”行骗。

“北京半程马拉松的直通名额2000元”“武汉马拉松名额1600元”……记者调查发现,在多个社交平台上,不少“二手票贩”仍在出售各种城市马拉松赛事的直通名额。

通过被骗聊天截图可见,不法分子反复强调有多个“老客户”,通过转账可提前预定马拉松的直通名额,有人转账预定名额后,便开始用“稍等”“这几天”“快了”等话术来搪塞出票时间。临近开赛时,骗子会突然断联,消失得无影无踪。在社交平台账号被投诉后,“票贩”还会通过多次更改昵称、换号的方式继续行骗。

此外,一些赛事信息不够透明、风险警示不足,也为行骗留下空间。

“‘赞助商’名额、‘付费版’直通、二手平台转让……”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赛事开始时,各种直接或间接获取参赛名额的信息铺天盖地、难辨真假,参赛资格的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度仍有待提升。

## 防范诈骗还需多管齐下

多名受访人士认为,随着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提倡和流行,马拉松赛事的受关注度和全民参与度也越来越高。应加强执法力度和宣传力度,从严厉打击违法行为,提高群众防骗意识。

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师刘泽表示,联络、支付等行为都可在线上



## “马拉松”诈骗陷阱

进行,不法分子诈骗容易突破地域限制,且小额诈骗被害人分散,给执法机关打击犯罪带来一定挑战。

在办案过程中,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可加强关联线索核查和跨地域合作,对于可能存在的其他被害人情况进行核实,并加强跨地域办案协作,全力惩治诈骗犯罪行为,联合打击“圈子”诈骗,构筑反诈法治防线。

在林某案中,被害人发现被骗后,向赛事主办方询问报名情况,才得知主办方并未授权第三方招募配速员或获取参赛资格,也没有通过商业合作开展设备内测活动。

徐婷建议,赛事主办方应持续加强

风险提示和活动资格审核,保障各项赛事参与公开、透明,并加强风险提示,联合抵制不法中介,扫清行业“灰产”。

此外,马拉松爱好者也要增强防范意识,对于通过非官方渠道的“内部名额”等事由索要钱财要格外警惕,可通过向赛事主办方致电或留言等方式确认信息准确性。

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倩建议,不要轻信陌生短信或链接,不随意提供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验证码等敏感信息,防止信息泄露导致财产损失。如遭遇诈骗,保留好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等证据,拨打110或向赛事组委会举报。

## 男子醉驾被查后逃跑 清醒后自首依法领刑

本报讯 (翟丽丽 吴杰)近日,由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浦某某危险驾驶案,当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被告人浦某某被判处拘役一个月,缓刑三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。

5月6日21时许,浦某某饮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,沿丰南区一大街由东向西行驶至铁路桥下时,被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查获。民警对浦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,结果显示其血液酒精含量为104mg/100ml。在民警带浦某某前往医院进行抽血检测时,其在下车后逃跑。逃脱后浦某某逐渐清醒,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。

丰南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,认为犯罪嫌疑人浦某某在提取血液样本前脱逃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第四条规定,可以其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。因浦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在公共道路上行驶,并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,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,遂依法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近日,法院经审理,作出上述一审判决。

## 门窗完好现金失窃 警方缜密侦查擒获“开锁盗贼”

本报讯 (韩娜 靖颖)近日,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丰南店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警,称其家中遭遇入室盗窃,被盗现金2.5万余元。接警后,民警立即对案发现场展开全面细致勘

查,发现窃贼作案手法隐蔽,受害人家中的门窗均完整,门锁没有被撬动的痕迹,现场遗留线索极少,经初步判定是盗窃犯利用技术开锁手段

作案。随后,民警走访附近群众,调取大量案发地及周边公共视频,并积极与分局刑侦大队对接,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董某某。5日后,民警在董某某家中成功将其抓获,并当场查获被盗现金5000余元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董某某对7月28日潜入受害人家中盗取2.5万余元现金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董某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## “羊吃麦苗”引发邻里冲突

## 冲动伤人承担法律后果

本报讯 (蒿藤中 段亚旗)近日,由魏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刘某故意伤害案,经当地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,被告人刘某犯故意伤害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。

2024年12月24日,家住魏县某村的张某和妻子王某在自家地里放羊。其间,有几只羊跑进邻家刘某地里吃了麦苗,张某见状赶紧把羊

群往自家地里赶。不料,这一幕恰

好被路过的刘某看到,刘某便气冲冲地上前和张某理论起来。张某称羊是自己不注意的时候跑过去的,刘某却反驳就是张某故意放羊毁苗。双方争执不下,刘某情绪激动,拾起旁边一根长约1米的木棍,朝着张某击打,张某当即倒地不起,后被送往医院救治。经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,被害人张某的损伤属重伤二级。

办案检察官经实地走访调查,发现这起刑事案件背后另有原因。原来,张某和刘某两家多年来因耕地边界划分不清晰产生矛盾,当地村委会曾多次进行调解,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,矛盾一直未能化解。刘某认为此次羊吃麦苗是张某故意为之,一时冲动才动了手。

案发后,刘某追悔莫及,主动到

公安机关投案自首,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。同时,刘某积极赔偿张某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5万元,张某出具了书面谅解书,对刘某的行为表示谅解。

办案检察官综合考虑全案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,依法建议量刑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。法院采纳了量刑建议,作出上述判决。

# 公告